

附件 4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事 项 编 码 :

3700000102103-001

3700000102103-00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资质服务指南

□

□

□

□

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 8 月

(一) 事项设定层级: 法律

(二) 设定依据及条款: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
4.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 号);
5.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
6.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

(三) 申请主体: 法人

(四) 办理条件: (一)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均可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依法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企业, 只可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二) 因建设工程勘察未对外开放, 资质审批部门不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含新成立、改制、重组、合并、并购等)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

(三)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涵盖所有工程设计行业、专业和专项资质。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不需单独申请工程设计行业、专业或专项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涵盖该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凡具有工程设计某行业资质的企业不需单独申请该行业内的各专业资质证书。

(四) 具备建筑工程行业或专业设计资质的企业, 可承担相应范围相应等级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不需单独申请以上专项工程设计资质。

(五) 有下列资质情形之一的, 资质审批部门按照升级申请办理:

1. 具有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乙级资质的企业, 申请与其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对应的甲级资质的;
2. 具有工程设计行业乙级资质或专业乙级资质的企业, 申请现有资质范围内的一个或多个专业甲级资质的;
3. 具有工程设计某行业或专业甲、乙级资质的企业, 其本行业和本专业工程设计内容中包含了某专项工程设计内容, 申请相应的专项甲级资质的;
4. 具有丙级、丁级资质的企业, 直接申请乙级资质的。

(六) 新设置的分级别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自正式设置起, 设立两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 允许企业根据实际达到的条件申请资质等级, 不受最高不超过乙级申请的限制, 且申报材料不需提供企业业绩。

(七) 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不同类别的工程设计资质的, 应从乙级资质开始申请(不设乙级的除外)。

(八)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工程业绩、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 均是以独立企业法人为审核单位。企业(集团)的母、子公司在申请资质时, 各项指标不得重复计算。

(九) 允许每个大专院校有一家所属勘察设计企业可以聘请本校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作为企业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但是其人数不得大于资质标准中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且聘期不得少于 2 年。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考核时, 其职称应满足讲师/助理研究员及以上要求, 从事相应专业的教学、科研和设计时间 10 年及以上。

(五) 申请材料: 1. 详见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事项所需材料清单》。

2.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事项所需材料清单》中“原件扫描件”是指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的材料, 材料原件报地市主管部门核验。

(六) 数量信息: 无数量限制

(七) 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八) 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2《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办理流程》

(十) 办理方式: 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或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

(十一) 受理窗口: 投资建设类

(十二) 受理窗口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5:00

(十三)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四)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十五) 承诺期限: 详见 3《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申请事项办理时限》

(十六)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七)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八) 受理部门联系电话:

0531-××××××××

(十九)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 (<http://221.214.94.41:81/xyzj/>),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处通知公告 (<http://www.sdjs.gov.cn/col/col15617/index.html>)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予以更新, 详版请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查询或下载。